

GZ0320200217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11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 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水投集团，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0年11月4日

（联系人：曾俊龙，联系电话：88521232）

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 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务工程建设市场施工、监理企业的监管，规范水务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以下统称“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资料，并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务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诚信评价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务工程，是指施工合同价在400万元以上的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是指水务工程确定中标企业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合同成立首次确立的价格。工程实体完工之日，是指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作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完工评价之日。

第四条 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实行统一公开、分级负

责、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务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的诚信评价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水务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的诚信评价管理。

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诚信管理系统”入库企业资料的审核管理等工作。

市河涌监测中心负责“诚信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升级工作。

“诚信管理系统”企业信息、诚信评价结果统一在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发布，提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六条 企业诚信评价包括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其中市场行为评价权重 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权重 50%，履约评价权重 30%。

第七条 市场行为评价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场行为评价主体）负责实施。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由市、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统称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主体）负责实施。

履约评价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以下统称履约评价主体）负责实施。

第八条 各评价主体应当做到公开、公正，保障诚信评价的准确性、及时性。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建设

单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可按照本办法计算诚信得分,但每季度对施工、监理企业至少进行一次评价,每季度的评价工作应当在该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

第九条 诚信评价标准按本办法所附的《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和《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执行。

第十条 市场行为评价期限为施工、监理企业进入“诚信管理系统”之日起至退出该系统之日止。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从监理企业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实体完工之日止。

履约评价从工程中标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之日止。

第十一条 各项评价得分和诚信评价总分计算如下:

(一)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均设定基准分 100 分。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为基准分按照相应评价标准计算分数后再折算为百分制的得分。

(二)市场行为评价按本办法所附《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对施工、监理企业计算得分。

（三）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按本办法所附《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和《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对水务工程计算得分。

（四）诚信评价总分 = 市场行为评价得分×20% +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 + 履约评价得分×30%。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评价得分和诚信评价总分按相应方法计算：

（一）凡已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但评价时尚未具备按本办法进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条件的施工、监理企业，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均按 75 分计算，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二）凡按本办法形成过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当季度评价时工程实体完工或因故中止施工的工程，由“诚信管理系统”自动将该工程最近的一次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进行平均，每季度滚动计算当季度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因故中止施工从监督机构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之日起至监督机构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之日止。但当季度有其它同类别工程（水利或给排水）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时，该工程不再计算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市场行为评价、履约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三）凡按本办法形成过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当季度评价时通过竣工验收并质量保修责任终止的工程，其质量安全管理

评价得分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由“诚信管理系统”自动计算。但当季度有其它同类别工程（水利或给排水）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时，该工程不再计算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四）同一工程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多次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或履约评价的，该季度内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或履约评价得分按多次得分的平均分数计算。

（五）同一施工或监理企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同类别（水利或给排水）在建水务工程有多宗的，该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按同类别工程分别计算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的平均得分。

（六）同一工程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的（以下统称联合承包工程），按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分工内容（实体建设）分别计算联合体各成员各自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

工程实体完工或因故中止施工按联合承包工程整体计列。

联合体各成员的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七）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监理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按 40 分计算。

第十三条 评价得分由各评价主体按照水利、给排水工程类别分别录入评价信息系统，并对录入结果负责。

市场行为评价主体按照施工、监理企业的加分和扣分情况及时录入“诚信管理系统”；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由质量

安全管理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主体在3月、6月、9月和12月四个月的20日前将相应季度施工、监理企业的评价得分录入“诚信管理系统”。

“诚信管理系统”按各项评价标准在3月、6月、9月和12月四个月的21日计算出相应季度施工、监理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并从21日起至25日，在“诚信管理系统”首页对外公示。

第十四条 施工、监理企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相关评价主体提出，有关评价主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4个自然日内进行复核、处理并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诚信管理系统”分别在3月、6月、9月和12月的30日根据异议处理结果对该季度诚信评价总分进行修正并公布，且分别按水利类、给排水类工程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

第十六条 经有关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施工、监理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其列入“严重不良行为”名单，诚信评价总分3年内清零。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串通投标的。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五）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公开或提供的信息、资料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七）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八）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办法规定的诚信评价结果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应用在本市水务工程招标活动中。

（一）水务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招标人利用诚信评价结果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诚信评价分数使用方法。

（二）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时，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的，可运用诚信评价总分排名选择投标人，施工企业不少于 30 家，监理企业不少于 10 家；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等其他招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应采用诚信评价结果，诚信评价得分权重不低于 5%，不宜超过 20%。诚信评价得分为诚信评价总分乘以评标得分权重。

（三）评标时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应该当采用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其在“诚信管理系统”公布的分数。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第十八条 各评价主体开展评价工作的要求：

（一）各评价主体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评价，并对作出的评价负责。

（二）各评价主体应制订内部评价审核制度，评价资料应存档备查。

（三）“诚信管理系统”给每个评价主体设立 1 个登录帐户，实行专户专人管理，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录入诚信评价信息。

第十九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务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加分条件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二十条 诚信评价体系评价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 1.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 2.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 3.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
 - 4.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 5.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1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一、加分部分					
1	获奖奖项		1.本项只计算最近二年内的奖项； 2.本项加分，最多加 20 分； 3.本项同一工程多次获奖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 4.本项同一工法多次获奖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	获奖证书（文件）、认定或颁奖部门官网网页链接	1.企业通过系统上传获奖文件、认定或颁奖部门的网页链接申报，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确认； 2.奖项详见“附件 1-1”、“附件 1-2”。
2	累计中标额		近二年在广州地区中标的水务工程，其累计中标额排名第 1～10 名的得 10 分，排名第 11～20 名的得 8 分，排名第 21～30 名的得 6 分，排名第 31～49 名的得 4 分，排名第 50～150 名的得 2 分，排名第 150 名之后的得 1 分，无中标项目的得 0 分。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3.专业分包合同；专业分包经建设单位认可的材料。（如需）	
二、扣分部分					
3	严重不良行为	资质管理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的文件	
4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6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7			申请企业资质时，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8	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投标	出现以下情形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的文件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0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11		转包或违法分包	出现以下情形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12	严重不良行为	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的文件	
13			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4			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5		其它	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6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7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8			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9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有关纪委监委、检察部、法院和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的文件	
20		其它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严重不良行为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有关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的文件	
21	招投标监督		投标人不配合或者拒绝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扣分有效期为二年。	行政监督部门认定。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22	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扣分有效期为一年。	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确认。	
23	招投标活动	本表上述规定以外，在审计、稽查、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招投标方面存在问题的，或者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或者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扣分有效期为二年。	上述单位的书面报告。	
24	质量事故	工程建设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单位 20 分；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单位 30 分。本项扣分有效期二年。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调查报告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25	安全生产事故	工程建设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单位 20 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单位 30 分。本项扣分有效期二年。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调查报告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26	通报批评	企业受区水务部门通报批评 1 次扣 2 分；受广州市水务局通报批评 1 次扣 4 分；受广州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1 次扣 8 分，扣分有效期半年。	上述单位的书面报告。	
27	投诉	对本表上述评价进行投诉，但投诉情况不实且不属于本评价标准第 19 项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扣分有效期一年。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调查认定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	------	------	------	----

- 说明：1.本表除涉及“诚信评价总分清零”的款项，其加分部分、扣分部分均指市场行为评价得分。
- 2.本表“扣分部分”中的“评价项目”包括广州市为受益市的水务工程中存在的情形或行为。
- 3.除涉及“诚信评价总分清零”外的款项，任一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基准分为 100 分，按上表规定标准对其市场行为进行加减分，算出评价得分（A）,按下式折算为百分制得分（B）： $B=A\times 100/130$ 。
- 4.加分部分：由市水务局负责评价；扣分部分：市水务局直属工程及市水投集团组织实施的工程由市水务局负责评价；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工程由区水务局负责评价。
- 5.表格中的“评价项目”分别按水利类、给排水类情况进行加分和扣分；
- 6.表格中“近二年”指截止每季度末之日止前二年时间：“近一年”指截止每季度末之日止前一年时间。
- 7.表格中“有效期”如无特别说明，则按“认定依据”的材料或文件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加分、扣分仍处于有效期的，无需录入，分数由系统自动计算。
- 8.本表“获奖奖项”的参建单位是指在获奖证书（文件）或 认定（颁奖）部门官网表彰（奖励）公告中所列明的参建单位。
- 9.计算累计中标额的项目为广州地区的水务工程。中标额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为联合体中标，则中标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金额比例计算；联合体协议书没有明确金额比例的，按联合体成员数量平均分配；分包符合规定的，则中标金额按照分包合同金额计算，但总包中标金额仍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计算。
- 10.若企业某一扣分行为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扣分标准，则按分值高的标准进行扣分，不重复扣分。
- 11.企业市场行为扣分不封顶。市场行为评价低于零分以下，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按零分计算。

附件 1-1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获奖奖项认定标准（给排水类企业）

序号	奖项	认定或颁奖部门	加分值	其中参建单位加分	备注
一、广州地区（含广州市为受益市的）的水务工程项目					
1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5	6	
2	市政金杯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15	6	
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5	6	
4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5	6	
5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15	6	
6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7	2	
7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2	
8	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7	2	
9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委托单位（机构）	7	2	
10	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7	2	
11	工程总承包优秀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7	2	
12	国家级工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委托单位（机构）	7		主要完成单位
13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2	
14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2	
15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2	
16	广东市政金奖	广东市政行业协会	7	2	
17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2	
18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市政行业协会	7	2	
19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市政行业协会	7	2	一等奖
20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单位（机构）	7	2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获奖奖项认定标准（给排水类企业）

序号	奖项	认定或颁奖部门	加分值	其中参建单位加分	备注
21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7	2	
22	广东省级工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单位（机构）	7		主要完成单位
23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单位（机构）	7		执行单位
24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3	1	
25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3	1	
26	广州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工地	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1	
27	广州市五羊杯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或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1	
28	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或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1	
29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或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1	
30	广州市建设工程中小型优质奖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或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1	
31	广州市水务精品工程	广州水务协会	3	1	
32	市水务局通报表扬或嘉奖的	广州市水务局或其委托单位（机构）	1		
二、非广州地区的水务工程项目					
1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1	
2	市政金杯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3	1	
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3	1	
4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1	
5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3	1	

附件 1-2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获奖奖项认定标准（水利类企业）

序号	奖项	认定或颁奖部门	加分值	其中参建单位加分	备注
一、广州地区（含广州市为受益市的）的水务工程项目					
1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15	6	
2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利学会	15	6	
3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5	6	
4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5	6	
5	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7	3	
6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3	
7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7	3	
8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7	3	
9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7	3	
10	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7	3	
11	工程总承包优秀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7	3	
12	国家级水利行业工法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7		主要完成单位
13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7	3	
14	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学技术奖(广东水利科技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7	3	一等奖
15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7	3	
16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3	
17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3	
18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3	
19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3	
20	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7	3	
21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工法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7		主要完成单位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获奖奖项认定标准（水利类企业）

序号	奖项	认定或颁奖部门	加分值	其中参建单位加分	备注
22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3	1	
23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3	1	
24	广州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工地	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1	
25	广州市水务精品工程	广州水务协会	3	1	
26	市水务局通报表扬或嘉奖的	广州市水务局或其委托单位（机构）	1		
二、非广州地区的水务工程项目					
1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1	
2	市政金杯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3	1	
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3	1	
4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1	
5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3	1	

附件 2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一、加分部分					
1	累计中标额		近二年在广州地区中标的水务工程，其累计中标额排名第 1~10 名的得 10 分，排名第 11~20 名的得 8 分，排名第 21~30 名的得 6 分，排名第 31~49 名的得 4 分，排名第 50~150 名的得 2 分，排名第 150 名之后的得 1 分，无中标项目的得 0 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上述中标通知书的，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监理企业合同成立首次确立的价格认定。	
2	获奖奖项		1.本项只计算最近二年内的奖项 2.本项加分，最多加 20 分； 3.本项同一工程多次获奖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	获奖文件、认定或颁奖部门的网页链接	1.企业通过系统上传获奖文件、认定或颁奖部门的网页链接申报，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确认； 2.奖项详见“附件 1-1”、“附件 1-2”。
二、扣分部分					
3	严重不良行为	资质管理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的文件	
4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6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7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8			申请企业资质时，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9		招标投标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0	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投标	出现以下情形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的文件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2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13	严重不良行为	转包或违法分包	出现以下情形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的文件	
14		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5			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6			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7		其它	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19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20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21			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22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有关纪委监委、检察部、法院和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的文件	
23		其它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严重不良行为的，诚信评价总分清零，有效期为三年。		有关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的文件	
24	招投标监督		投标人不配合或者拒绝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扣分有效期为二年。	行政监督部门认定。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25	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扣分有效期为一年。	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确认。	
26	招投标活动	本表上述规定以外，在审计、稽查、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招投标方面存在问题的，或者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或者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扣分有效期为二年。	上述单位的书面报告。	
27	质量事故	工程建设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单位 20 分；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单位 30 分。本项扣分有效期二年。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调查报告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28	安全生产事故	工程建设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单位 20 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单位 30 分。本项扣分有效期二年。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调查报告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29	通报批评	企业受区水务部门通报批评 1 次扣 2 分；受广州市水务局通报批评 1 次扣 4 分；受广州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1 次扣 8 分，扣分有效期半年。	上述单位的书面报告。	
30	投诉	对本表上述评价进行投诉，但投诉情况不实且不属于本评价标准第 21 项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扣分有效期一年。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调查认定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	------	------	------	----

说明：1.本表除涉及“诚信评价总分清零”的款项，其加分部分、扣分部分均指市场行为评价得分。

2.本表“扣分部分”“评价项目”包括广州市为受益市的水务工程中存在的情形或行为。

3.除涉及“诚信评价总分清零”外的款项，任一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基准分为 100 分，按上表规定标准对其市场行为进行加减分，算出评价得分（A）,按下式折算为百分制得分（B）： $B=A \times 100 / 130$ 。

4.加分部分：由市水务局负责评价；扣分部分：市水务局直属工程及市水投集团组织实施的工程由市水务局负责评价；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工程由区水务局负责评价。

5.表格中的“评价项目”分别按水利类、给排水类情况进行加分和扣分；

6.表格中“近二年”指截止每季度末之日止前二年时间：“近一年”（一年）指截止每季度末之日止前一年时间。

7.表格中“有效期”如无特别说明，则按“认定依据”的材料或文件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加分、扣分仍处于有效期的，无需录入，分数由系统自动计算。

8.计算累计中标额的项目为广州地区的水务工程。按照本办法，施工合同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中标额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无上述中标通知书的，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监理企业合同成立首次确立的价格认定，需同时提供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9.若企业某一扣分行为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扣分标准，则按分值高的标准进行扣分，不重复扣分。

10.企业市场行为扣分不封顶。市场行为评价低于零分以下，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按零分计算。

附件 2-1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获奖奖项认定标准（给排水类企业）

序号	奖项	认定或颁奖部门	加分值	备注
一、广州地区（含广州市为受益市的）的水务工程项目				
1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5	
2	市政金杯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15	
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5	
4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5	
5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15	
6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7	
7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8	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7	
9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委托单位 （机构）	7	
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11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7	
12	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7	
13	工程总承包优秀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7	
14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15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16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17	广东市政金奖	广东市政行业协会	7	
18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19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市政行业协会	7	
20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市政行业协会	7	一等奖
21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单位（机构）	7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获奖奖项认定标准（给排水类企业）

序号	奖项	认定或颁奖部门	加分值	备注
22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7	
23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3	
24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3	
25	广州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工地	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26	广州市五羊杯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或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27	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或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28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或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29	广州市建设工程中小型优质奖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或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30	广州市水务精品工程	广州水务协会	3	
31	市水务局通报表扬或嘉奖的	广州市水务局或其委托单位（机构）	1	
二、非广州地区的水务工程项目				
1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2	市政金杯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3	
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3	
4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5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3	

附件 2-2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获奖奖项认定标准（水利类企业）

序号	奖项	认定或颁奖部门	加分值	备注
一、广州地区（含广州市为受益市的）的水务工程项目				
1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15	
3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利学会	15	
4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5	
5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5	
7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5	
6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8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7	
9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7	
2	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7	
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11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7	
12	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7	
13	工程总承包优秀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7	
14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7	
15	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学技术奖（广东水利科技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7	一等奖
16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7	
17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18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19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获奖奖项认定标准（水利类企业）

序号	奖项	认定或颁奖部门	加分值	备注
20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21	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7	
22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3	
23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3	
24	广州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工地	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3	
25	广州市水务精品工程	广州水务协会	3	
26	市水务局通报表扬或嘉奖的	广州市水务局或其委托单位（机构）	1	
二、非广州地区的水务工程项目				
1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2	市政金杯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3	
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3	
4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5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3	

附件 3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质量 安全管理评价细则

一、简述

质量安全评价是诚信综合评价的一部分，采用百分制。质量安全评价由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组成，其中：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权重为 40%，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权重为 60%，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总得分计算见附表 1，监理企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总得分计算见附表 2。

二、工程评价

（一）评价范围、标准、期限、频次和计算

（1）评价范围

在“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以下统称“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资料，并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务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监理企业。

水务工程是指施工合同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是指水务工程确定中标企业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合同成立首次确立的价格。

（2）评价标准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表》（详见附表 3）和《水务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表》（详见附表 4），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价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

（详见附表 5）和《广州市水务工程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详见附表 6），对施工和监理企业进行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

（3）评价期限

质量安全评价从监理机构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实体完工之日止。工程实体完工之日是指经监督机构出具完工评价结论的《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所载明的完工日期。

（4）评价频次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可按照本办法计算诚信得分，但每季度对施工、监理企业至少进行一次评价，每季度的评价工作应当在该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评价结果应及时录入“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

（4）评价计算

施工和监理企业所有正常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评分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评分的平均值分别为其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的最终得分。企业的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的最终得分分别乘权重 0.4 和 0.6 后相加为其工程评价得分。

（二）工程评价规程

工程责任质量监督员和责任安全监督员按照规定的评价频率，对所监督工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进行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评价应当由两名以上的监督人员共同进行，评价时，监督员应如实填写评价表。评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被评价企业保管于工地现场，另一份应在评价当日交监督员所在部门领导审批后归档保存，以备核查。

附表 1

水务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类别	序号	评价项目	分项评价得分 ①	权重值 ②	实得分③
	1	质量管理		0.4	
	2	安全管理		0.6	
	合 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中各分项评价得分①为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中得分值;
- 2、实得分③=参评各分项评价得分①*权重值②

附表 2

水务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类别	序号	评价项目	分项评价得分 ①	权重值 ②	实得分③
	1	质量管理		0.4	
	2	安全管理		0.6	
	合 计				

- 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各分项评价得分①为监理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中得分值;
 - 2、 实得分③=参评各分项评价得分①*权重值②

附表 3

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及权重值①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评价得分③	实得分
				分项	小计②		
1	工作质量 (0.30)	项目经理不到现场履职	评价周期内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				
2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审查	每出现一项（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3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施工操作规程施工	每出现一项（次）扣 2 分，最多扣 16 分				
4		原材料、中间产品（含试件）、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试验报告不符合要求	每出现一项（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5		原材料、中间产品（含试件）、构配件未经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每出现一项（次）扣 2 分，最多扣 14 分				
6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无质量验收资料或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人员签认）或验收不合格已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每出现一项（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7		未按规定报送所需资料，向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提交审批文件等相关材料	每出现一项（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8		未落实质量监督站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	每出现一项（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9	实体质量	地基基础工程	评分标准见附表 7、7-1、7-2、7-3、				
10		土、石方（含砌体）工程					

序号	项目及权重值①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评价得分③	实得分
				分项	小计②		
11	(0.50)	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7-4、7-5-7-6、7-7、7-8、7-9				
12		金属结构工程					
13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4		管道工程					
15		景观绿化工程					
16		装饰装修工程					
17		其他附属构筑物					
18	工程档案 (0.20)	工程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不及时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30分				
19		工程档案资料不真实	每出现一项(次)扣10分,最多扣60分				
20		使用未经批准的工程质量评定表格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21	合 计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为100分,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缺项评价是指,结合实际情况,工程无“评价子项”所述建设内容或实际进度尚未需要对“评价子项”所述建设内容进行评价(下同)。

2.工作质量、工程档案两部分计分说明:

(1)无缺项时,评价得分③=(100-各项目扣分小计②)*权重值①,实得分=评价得分;

(2)表中各项目的分项若有缺项时,该项目评价得分③=(100-缺项各分项最多扣分值之和-扣分小计)*权重值①,实得分=评价得分/(100-缺项各分项最多扣分值之和)*100

(3)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清楚“0”。

3.实体质量部分计分说明:

工程实体质量部分实得分为附表7中总实得分。

4、.若“项目及权重值①”栏中无缺项时,合计分为工作质量、工程档案和实体质量三部分实得分之和;有缺项时,合计分=各项实得分之和/(100-缺项权重×100)×100。

附表 4

水务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分值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评价得分
1	8分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到场履职及资格不符合要求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2	8分	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照执行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3	8分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未进行审查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4	8分	未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情况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5	8分	未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6	8分	未按规定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7	8分	未按规定对单元工程(检验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8	8分	未及时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及复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9	8分	未审查工程所委托的检测单位是否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10	8分	未按相关规程规定及时填写质量缺陷备案表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11	20分	不具备相应监理企业资质、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营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出现扣除全部20分		
评价得分总计			本工程实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总计;

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总计/(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

附表 5

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价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序号	项目及权重值 ①	评价子项	扣 分 标 准	子项扣分值	分项扣分小计 ②	评价得分 ③
1	安全管理 (0.25)	给排水工程取得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取得项目法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或未取得项目法人同意开工而擅自施工的扣 10 分, 最多扣 10 分			
2		总承包单位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签定安全管理责任文书。	无签协议或现场管理不符合扣 10 分, 最多扣 10 分			
3		安全管理机构, 专职安全员。	安管机构不完善扣 5 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每缺 1 人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4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及现场实际履责情况。	每发现缺 1 考核合格证扣 2 分; 1 人未履行职责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每发现缺 1 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6		工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 安全技术交底。	无相关资料或资料不真实, 每发现 1 项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7		按规定开展实名制管理	每发现缺 1 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8		定期的专项安全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	无检查记录扣 10 分, 有记录无落实整改每发现 1 项扣 3 分, 最多扣 15 分			
9		按要求落实安监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	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及时, 扣 10 分, 最多扣 15 分			
10	安全防护 (0.2)	消防设施的装备和配置符合规定。	无消防设施扣 20 分, 每发现 1 处设施失效扣 5 分, 最多扣 20 分			
11		临时施工用电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12		施工机具进场安全检查及记录, 验收合格方能使用。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13		施工机具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设施。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14		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扣 5 分, 最多扣 20 分			
15	重大	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公示。	没有作公示的扣 20 分, 最多扣 20 分			

序号	项目及权重值 ①	评价子项	扣 分 标 准	子项 扣分 分值	分项扣 分小计 ②	评价 得分 ③
16	危险 源监 控 (0.3)	专项技术方案及应急预案专家论证和审查审批及时齐备，施工现场实物与方案相符，依规验收后使用，依规监测，报警处置有效，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危险性较大工程无安全技术方案每发现 1 项扣 30 分；超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方案无专家论证报告的每发现 1 项扣 30 分；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善每发现 1 项扣 5 分；施工现状与方案不符每发现 1 项扣 20 分；应急预案无演练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最多扣 30 分			
17		密闭空间作业的审批手续、检测仪器或装置与防护措施。	密闭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审批，每发现 1 项扣 20 分；现场无检测仪器或装置，每发现 1 处扣 10 分；现场施工无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足，每发现 1 处扣 5 分，最多扣 25 分			
18		临时支护结构的定期监测及隐患处置。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定期监测每发现 1 宗扣 20 分；检测结果超预警值未及时处置隐患每发现 1 宗扣 10 分，最多扣 25 分			
19	文明 施工 (0.25)	施工围蔽符合规定，依规设置施工标示牌，大门口设置洗车设备和洗车槽、门卫管理。	工地无围蔽扣 20 分；围蔽破损扣 5 分；无洗车设备或洗车槽扣 5 分；大门失效或无人看管的扣 5 分；未依规设置施工标示牌扣 5 分，最多扣 25 分			
20		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分开设置。	在建构筑物内住人扣 15 分，施工、办公、生活无分区管理扣 10 分，最多扣 25 分			
21		材料堆放整齐。	材料堆放凌乱发现 1 处扣 5 分，最多扣 25 分			
22		道路硬化，长期裸土覆盖或绿化，短期裸土洒水，垃圾日产日清，封闭运输，现场无扬尘。	无硬化地扣 10 分；虽作硬化处理但仍存在扬尘或积水现象扣 10 分；长期裸土未覆盖或绿化扣 10 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扣 10 分，最多扣 25 分			
23	合 计 得 分					

填表说明：

- 1、表中分项总分为 100 分，子项扣分值为“0”时，填写“0”，缺项填写“/”；
- 2、表中各项目的评价得分③ = (100-各分项扣分小计②) * 权重值①；
- 3、表中各项目的分项若有缺项时，该项目评价得分③ = 参评各分项评价得分之和② / (100-缺项各分项最多扣分值之和) * 100 * 权重值①

附表 6

广州市水务工程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项目及权重①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子项扣分值	分项扣分小计②	评价得分③
1	监理制度 (0.2)	监理合同明确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条款。	无监理合同扣 50 分;合同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扣 10 分,最多扣 50 分			
2		施工现场健全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无制度扣 50 分;制度不健全的,每发现 1 处扣 20 分,最多扣 50 分			
3	人员履责 (0.2)	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缺 1 从业资格证扣 20 分,最多扣 50 分			
4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履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记录和监理周报齐全,如实反映工地安全状况和履责情况。	每发现 1 人未履责扣 20 分,最多扣 50 分			
5	审批验收 (0.2)	按规定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出现此类情况未及时审批,每发现 1 次扣 20 分,最多扣 40 分			
6		按规定及时验收专项施工方案。	出现此类情况未及时审批,每发现 1 次扣 15 分,最多扣 30 分			
7		按规定及时审批变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出现此类情况未及时审批,每发现 1 次扣 15 分,最多扣 30 分			

序号	项目及权重①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子项扣分值	分项扣分小计②	评价得分③
8	检查报告 (0.4)	对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和设备使用，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出现此类情况未及时报告，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			
9		对施工现场进行每周一次全面检查和重大危险源每日专项巡查，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	每发现 1 次不符合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			
10		对自身或监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及时跟踪落实，如工地拒不整改，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每发现 1 宗不符合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			
11		发生安全险情和事故及时报告管辖监督部门。	出现此类情况未及时报告，每发现 1 次扣 20 分，最多扣 20 分			
12		杜绝伪造或提供不实工程建设监理文件、资料。	每发现 1 宗不符合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			
13	合 计 得 分					

填表说明:

- 1、表中分项总分为100分,子项扣分值“0”时,填写“0”,缺项填写“/”;
- 2、表中各项目的评价得分③=(100-各分项扣分小计②)*权重①;
- 3、表中各项目的分项若有缺项时,该项目评价得分③= 参评各分项评价得分之和②/(100-缺项各分项最多扣分值之和)*100*权重①

附表 7

工程实体质量管理评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序 号	评 价 分 部	满分分值	分部实得分	对应评价表
1	地基基础工程	100 分		附表 7-1
2	土、石方（含砌体）工程	100 分		附表 7-2
3	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100 分		附表 7-3
4	金属结构工程	100 分		附表 7-4
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00 分		附表 7-5
6	管道工程	100 分		附表 7-6
7	景观绿化工程	100 分		附表 7-7
8	装饰装修工程	100 分		附表 7-8
9	其他附属构筑物	100 分		附表 7-9
实得分:				

填表说明:

- 1、本表满分为 100 分，缺项的分部实得分栏必须填写“/”；
- 2、本表中各分部（分项）工程实得分数应按相应附表评价实得分；
- 3、本表实得分 = 参与评价各分部（分项）实得分数之和/参与评价的分部个数

附表 7-1

地基基础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满分分值	扣分标准	扣 分 分 值	评 价 得 分
地 基 基 础 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地基基础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15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未按规范、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10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出现不合格桩或异常情况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10	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III类桩、IV类桩	20	每出现一根III类桩, 扣 2 分, 每出现一根IV类桩, 扣 5 分, 最多扣 20 分		
	承载力、持力层不满足设计要求	10	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20	每出现 1 (项) 次扣 5 分, 最多扣 20 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15	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最多扣 15 分		
	合计	100			
本次评价实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分值为“0”时, 也须填写“0”; 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 × 100。

附表 7-2

土、石方（含砌体）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满分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值	评价得分
土、石方工程(含砌体)	未有经审批的土、石方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10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0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违反土、石方（或砌体）工程质量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20	每出现 1（项）次扣 5 分, 最多扣 20 分		
	违反土、石方（或砌体）工程质量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10	每出现 1（项）次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地基承载力、压实度、厚度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15	每出现 1（项）次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沟槽或堤防支护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10	每出现 1（项）次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沟槽或堤防开挖允许偏差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10	每出现 1（项）次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沟槽或堤防回填质量（回填材料、回填密实度等）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15	每出现 1（项）次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合计	100			
本次评价实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为“0”时, 也须填写“0”; 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评价得分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之和)] × 100。

附表 7-3

混凝土结构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满分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评价得分
混凝土结构工程	未有经审批的混凝土结构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15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相关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0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混凝土外观质量存在一般缺陷	5	每出现 1 处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混凝土外观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10	每出现一处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混凝土结构出现严重的渗漏和裂缝	15	扣 15 分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10	每出现一处, 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偏差不能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10	每出现一处, 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钢筋间距偏差不能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10	每出现一处, 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构件截面尺寸偏差不能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10	每出现一处, 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工地未建立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	5	扣 5 分		
	合计	100			
本次评价实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分值为“0”时, 也须填写“0”; 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 × 100。

附表 7-4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满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金属结构 安装工程	未有经审批的金属结构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15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0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钢结构焊缝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10	每处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钢结构涂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	每处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结构出现超过质量验收规范允许的变形和裂缝	15	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最多扣 15 分		
	违反钢结构质量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20	每出现 1 (项) 次扣 5 分, 最多扣 20 分		
	违反钢结构质量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10	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钢结构外观质量存在缺陷	10	一般缺陷每 1 (项) 次扣 1 分, 严重缺陷每 1 (项) 次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合计	100			
本次评价实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分值为“0”时, 也须填写“0”; 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 × 100。

附表 7-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满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分值	评价得 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15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没有按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或功能性试验结果不合格	10	每出现 1 (项) 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设备及功能性的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15	每项扣 3 分, 最多扣 15 分		
	材料设备的选用和送检不符合要求	10	扣 10 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要求	30	每出现 1 (项) 次扣 5 分, 最多扣 30 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要求	20	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最多扣 20 分		
	合计	100			
本次评价实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分值为“0”时, 也须填写“0”; 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 × 100。

附表 7-6

管道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满分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评价得分
管道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管道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15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没有按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或功能性试验结果不合格	10	每出现 1 (项) 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基础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10	主控项目每出现 1 (项) 次扣 3 分, 一般项目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管道安装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15	主控项目每出现 1 (项) 次扣 5 分, 一般项目每出现 1 (项) 次扣 3 分, 最多扣 15 分		
	管道附属构筑物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10	主控项目每出现 1 (项) 次扣 3 分, 一般项目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非压力管道抗渗漏性能试验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15	每出现 1 (项) 次扣 3 分, 最多扣 15 分		
	压力管道压力、强度、严密性试验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15	每出现 1 (项) 次扣 3 分, 最多扣 15 分		
	非开槽施工排水管道和化学建材排水管道安装质量管道视频 (CCTV) 或声纳成像法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10	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合计	100			
本次评价实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分值为“0”时, 也须填写“0”; 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 × 100。

附表 7-7

景观绿化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 价 子 项	满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景观绿化 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景观绿化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15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苗木及种植土等进行检测	10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质量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10	每项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30	每出现 1 (项) 次扣 5 分, 最多扣 30 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15	每出现 1 (项) 次扣 3 分, 最多扣 15 分		
	观感质量存在缺陷	20	一般缺陷每 1 (项) 次扣 1 分, 严重缺陷每 1 (项) 次扣 2 分, 分最多扣 20 分		
	合计	100			
本次评价实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分值为“0”时, 也须填写“0”; 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 × 100。

附表 7-8

装饰装修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 价 子 项	满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装饰 装修 工程	未有经审批的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15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5 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0	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装饰装修实体质量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10	每出现一处, 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30	每出现 1 (项) 次扣 5 分, 最多扣 30 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15	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最多扣 15 分		
	观感质量存在缺陷	20	一般缺陷每 1 (项) 次扣 1 分, 严重缺陷每 1 (项) 次扣 2 分, 分最多扣 20 分		
	合计				
本次评价实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分值为“0”时, 也须填写“0”; 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 本次评价实得分 = [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 ×100。

附表 7-9

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 价 子 项	满分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评价得分
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	未按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或功能性试验结果不合格	20	每出现 1（项）次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工程结构实体检测不合格或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25	每出现 1（项）次扣 5 分，最多扣 25 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要求	30	每出现 1（项）次扣 5 分，最多扣 30 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要求	15	每出现 1（项）次扣 2 分，最多扣 15 分		
	观感质量存在缺陷	10	一般缺陷每 1（项）次扣 1 分，严重缺陷每 1（项）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合计				
本次评价实得分:					

填表说明:

- 1.本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 = 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 = [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 ×100。

附件 4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一、加分部分				
1	工期提前	广州地区的水务工程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 10 天以上、一个月内的，加施工单位 5 分；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三个月内的，加施工单位 10 分；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三个月以上的，加施工单位 15 分。本项加分单宗工程不累加。加分有效期二年，有效期从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本项加分，最多加 15 分。	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完工之日”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2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恪守合同，管理能力，施工实力，施工经验，协调、配合能力等的评价。根据其综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档。优秀档为 20~10 分，良好档为 10~0 分，合格档得 0 分。本评价每季度更新一次，得分有效期三个月。	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	
二、扣分部分				
1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恪守合同，管理能力，施工实力，施工经验，协调、配合能力等的评价。根据其综合评价分为根据其综合评价分为轻微、较差、差三档。轻微档扣 10 分，较差档扣 15 分，差档扣 20 分。本评价每季度更新一次，得分有效期三个月。	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	
2	未及时签订合同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每发生一次 20 分，扣分有效期为一年。	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确认。	
3	配合办理报建手续	不配合办理开工、质量监督等报建手续，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5 分。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4	人员到位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工程现场；工程作业人员未能满足施工作业要求。每发生一次，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10 分。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5	机械、材料投入及检测	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及时进出施工现场；没有完善的报验手续；材料供应未能满足工期要求；不配合进行平行检测、对比检测、第三方抽检等。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10 分。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6	协调配合	不服从业主指令；不配合进行征地拆迁摸查。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4 分。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7	人员管理及施工扰民	未及时处理各类上访事件；未及时处理工人斗殴事件；不按规定施工造成扰民。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10 分。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未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未落实实名制的；未落实工资分账管理的；未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10 分。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9	拖欠工人工资	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单位 10 分。扣分有效期二年。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10	文明施工及专项检查	不按规定设置安全文明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不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各项专项检查。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10 分。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11	施工日志	不按规定填写或伪造施工日志、施工记录；不按规定保存现场影像资料。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8 分。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12	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工程不符合要求，并拒绝采取措施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处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得分清零。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13	安全事件	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撑或架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沉降等虽无人员伤亡事故的。每发生一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 10 分。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14	合同中止	因施工单位原因，合同执行过程中止履行工程合同的，每发生一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 20 分。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15	整改情况回复	对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及时回复的。每出现一次，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5 分。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16	工期延误	工程工期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一个月内的，扣施工单位 5 分；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三个月内的，扣施工单位 10 分；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三个月以上的，扣施工单位 15 分。如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完工时间延后，工程工期相应延后。扣分有效期 1 年。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	
17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履行约定造成工期延误的，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得分清零。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18	报送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提交资料未符合财政部门评审要求的，按未提交资料计算)，提交资料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三个月内的，扣 10 分；提交资料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六个月内的，扣 15 分；提交资料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六个月以上的，扣 20 分。施工单位在审核过程中未及时补充资料或未及时确认评审结果，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上述扣分有效期均为一年。	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确认。	
19	竣工验收	不按规定整理工程档案；不按规定编制竣工图；不配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 10 分。	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确认。	
20	工程保修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保修。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扣 10 分。	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确认。	
21		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不按规定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经监理单位检验认定修复质量不合格的，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得分清零。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22	投诉	对本表上述评价进行投诉，但投诉情况不实且不属于本评价标准第 19 项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扣分有效期一年。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备注
----	------	------	------	----

- 说明：1、任一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基准分为 100 分，按上表规定标准进行加减分，算出评价得分(A)。并按下式折算为百分制得分(B)： $B=A\times 100/135$ 。
- 2、表格中“近二年”指截止每季度末之日止前二年时间。
- 3、表格中“有效期”如无特别说明，则按“认定依据”的材料或文件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加分、扣分仍处于有效期的，无需录入，分数由系统自动计算。
- 4、企业履约评价扣分不封顶。履约评价低于零分以下，企业履约评价按零分计算。
- 5、“工期提前”、“建设单位综合评价”只能评价一次，有效期内由系统自动计算分数，无需再次录入。

附件 5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单位及认定程序	备注
一、加分部分				
1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对监理企业恪守合同，管理能力，监理实力，监理经验，协调、配合能力等的评价。根据其综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档。优秀档为 20~10 分，良好档为 10~0 分，合格档得 0 分。本评价每季度更新一次，得分有效期三个月。	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	
二、扣分部分				
1	未及时签订合同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扣分有效期为一年。	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确认	
2	人员到位	项目总监不在工程现场。每发生一次，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10 分。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盖章）确认后生效	
3	配合办理报建手续	不配合办理开工、质量监督等报建手续，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5 分。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4	设备、材料进场及检测等	不按规定办理设备、材料验收；不按规定进行现场检验、检测、见证取样等。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10 分。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5	文明施工及专项检查	不按规定检查安全文明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不及时处理工地安全隐患；不按规定检查施工造成扰民；不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各项专项检查。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8 分。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认定单位及认定程序	备注
6	监理日志及旁站	不按规定进行监理旁站；不按规定填写或伪造监理日志、监理记录；不按规定保存现场影像资料。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10 分。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7	质量评定	不按规定进行质量评定；不按规定进行工序、分部分项、单位等各项验收；不配合进行项目质量评定。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10 分。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8	整改情况回复	对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及时回复的。每出现一次，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5 分。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9	安全事件	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撑或架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沉降等虽无人员伤亡事故的。每发生一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 10 分。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盖章）确认后生效	
10	合同中止	因监理单位原因，合同执行过程中止履行工程合同的，每发生一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 20 分。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盖章）确认后生效	
11	工程结算	不按规定审核施工结算资料；不配合进行结算评审和审计。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 10 分。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12	竣工验收	不按规定整理工程档案；不按规定审查竣工图；不配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 5 分。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13	投诉	对本表上述评价进行投诉，但投诉情况不实且不属于本评价标准第 19 项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扣分有效期一年。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1、任一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基准分为 100 分，按上表规定标准进行加减分，算出评价得分（A）。并按下式折算为百分制得分（B）：
 $B = A \times 100 / 120$ 。

2、表格中“近二年”指截止每季度末之日止前二年时间；“近一年”指截止每季度末之日止前一年时间。

- 3、表格中“有效期”如无特别说明，则按“认定依据”的材料或文件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加分、扣分仍处于有效期的，无需录入，分数由系统自动计算。
- 4、企业履约评价扣分不封顶。履约评价低于零分以下，企业履约评价按零分计算。
- 5、“建设单位综合评价”只能评价一次，有效期内由系统自动计算分数，无需再次录入。